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28)号  
罪犯钱欣，男，1967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以(2019)津0101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九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(已缴纳)。刑期起止：2018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2月29日依(2021)津01刑更第97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止日：2026年12月26日。该犯2019年10月28日入监，于2019年10月28日送我狱肝炎病犯监区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钱欣，现在天津市西青一监区(肝炎病犯)服刑改造，系肝炎病犯，故暂不参加劳动，暂无劳动岗位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按时服药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减刑以来，在政府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，我能认清犯罪危害，由于自身犯罪给社会、家庭和他人带的危害，我开始反省自身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地认识到是政府及时挽救了我，使自己能够痛改前非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在

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欣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30)号罪犯彭泽辉，男，196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，二次犯。2010年8月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2019年10月9日因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彭泽辉犯伪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津01刑终5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于2021年3月8日入监，于2021年3月8日送我狱结核病监区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彭泽辉，现在天津市西青监狱五监区（结核病监区）服刑改造，该犯为肺结核病犯，故暂不参加劳动，暂无劳动岗位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悔罪教育，认真书写思想汇报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参加各项团体活动，积极配合治疗，制定赎罪计划，书写道歉信，希望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，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靠拢政府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能够积极书写改造总结和改造计划，能够积极主动参加各项团体活动。

该犯能够端正态度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规范作息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靠拢政府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主动汇报思想，积极配合治疗。

在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情况，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泽辉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29)号罪犯刘伟，男，1970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(2019)津0116刑初2006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(已缴纳)。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。减刑情况：2021年8月18日依(2021)津01刑更6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不变(已缴纳)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。该犯于2019年4月4日入监，于2019年4月4日送我狱结核病监区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伟，现在天津市西青监狱五监区(结核病监区)服刑改造，该犯系肺结核病犯，故暂不参加劳动，暂无劳动岗位。

该犯自减刑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悔罪教育，认真书写思想汇报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参加各项团体活动，积极配合治疗，制定赎罪计划，书写道歉信，希望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，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靠拢政府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能够端正态度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规范作息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靠拢政府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

想、文化学习，主动汇报思想，积极配合治疗。

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（因系统升级，2022年4月出证）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情况，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27)号  
罪犯王凯强，男，1995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以(2018)津010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。刑期起止：2017年11月9日起至2032年11月8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以(2018)津02刑终53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8日依(2021)津01刑更第64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不变。现刑期止日：2032年3月8日。该犯2018年11月5日入监，于2018年11月5日送我狱艾滋病监区(八监区)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凯强，现在天津市西青八监区服刑改造，该犯因患艾滋病，故暂不参加劳动，暂无劳动岗位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本次减刑考核期以来，在警官的帮助和教导下，我做到了主动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政策等思想教育，认清犯罪危害并矫治恶习，做到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认罪服法，在警官的组织下认真收看“二十大”和全国两会的报道，并将学习的成果融入到日常改造生活中，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深刻反思自己的犯罪给家庭、社会和祖国带来的伤害，并在改造中不断端正学习的方法，悔罪的态度，守法的意识，为自己的悔罪向新之路奠定良好基础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教育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，极大的增加该犯改造积极性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（因系统升级，2022年5月出证）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凯强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